# 北京市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处理站二片区）PPP项目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房山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并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北京市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处理站二片区）PPP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新建部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改扩建部分采用改建-运营-移交模式（ROT）实施,现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一、项目编号：GXTC-A-1961005

##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处理站二片区）PPP项目

## 三、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3547.38万元人民币

##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政府方不出资入股，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独资组建项目公司。房山区水务局作为签约主体，与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农村污水处理站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7035m³/d。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改扩建项目，属于水利建设行业。拟对190个村庄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有9个村庄的污水已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3个村庄已经有治污项目实施工程，其余178个村庄按照未建站村、已建站村、拟搬迁村等情况分为3大类，总共涉及污水处理站154座。其中：

1）108个未建污水处理站村庄

新建污水处理站85座，其中永久处理站75座，临时污水处理站10座，共设计处理规模12375m3/d；配合污水收集系统需新建集污池7座，总容积1200m3。

2）52个已建污水处理站村庄

新（增）建污水处理站8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站45座、改扩建处理站6座，同时新建厂站配套建设620m3集污池4座。整体改扩建后，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2375 m3/d。新建处理站设计规模745 m³/d，新建集污池总容积620 m³。

3）18个拟拆搬迁村庄（琉璃河镇兴礼村、窦店镇西安庄等）建设临时处理站10座，处理规模1540 m³/d。

4）在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站（包括永久处理站和临时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包括安装重点设备电耗监测装置2套，安装在线监测装置107套，安装视频监控系统57套。

(3）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合作期25年（含建设期3年）。

（4）运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包括房山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处理站二片区）包括韩村河镇、长沟镇、窦店镇、琉璃河镇、大石窝镇、十渡镇、张坊镇、蒲洼乡8个乡镇的总计处理规模为17035m³/d的所有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维护。

## 五、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涉及到的污水处理站数量多，规模范围广，出水指标分类多。通过认真的分析论证，确定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 MBR工艺”，“多级A/O工艺”两种主体工艺。若在采购阶段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工艺方案更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区水务局论证认可后，按照社会资本方的工艺方案处理污水。

## 六、水质要求：

（1）进水水质

考虑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的不确定性，本工程设计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表一中的A级标准选取。

（2）出水水质

按照《北京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排放标准按照北京市发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根据新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拟排入附近水体的水质分类及污水处理站拟建设规模，确定规模≥500 m³/d的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相关规定；规模＜500 m³/d的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七、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基本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人企业要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有一方满足即可）：**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5% 。

2)投融资能力：申请人投融资能力不低于2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证明材料：银行存款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或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作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等）；

3)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近五年(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至少有一项国内投资建设并自行运营1项2万m3/d及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或申请人至少有一项在国内投资改造并自行运营1项2万m3/d及以上规模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业绩材料）；

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并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7）外地企业需提供企业进京备案信息资料（适用于施工企业）。

**3、联合体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能超过三家；

2)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社会资本，不得在原联合体或其承继主体尚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竞争；

3)联合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八、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免费领取）：

领取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层428室）。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三份文件均需加盖公章），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 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1日 09:30:0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213会议室**。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十、资格审查及确定潜在社会资本的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名时，则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结束后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书面的资格预审结果，未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及未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单位均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 十一、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联 系 人：钱新磊

联系方式：01080365928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428室

邮 编：100048

联 系 人：田云江、王广远

电 话：010-88019358-822 传 真：010-88357518

邮 箱：[gxzbtyj@sina.com](mailto:gxzbtyj@sina.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